广元市统计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减轻、从轻、

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广元市统计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事项** | **监管对象** | **监管依据** | **事项类别** | **监管方式** |
| 1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 重要 | 重点监管 |
| 2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 重要 | 重点监管 |
| 3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 重要 | 重点监管 |
| 4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 重要 | 重点监管 |
| 5 | 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 一般 | 随机监管 |

　广元市统计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1 | 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 1.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该违法行为实施完毕后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该统计调查项目实施完毕后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即统计数据差错影响度在5以下；  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3.《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四川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

广元市统计局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1 |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即统计数据差错影响度在5以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四川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

广元市统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1 | 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影响较小且未造成社会影响，即统计数据差错影响度在10以下；  2.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当事人提出明确指认且干预违法事实被查实；  3.其他依法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３.《四川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广元市统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1 | 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即统计数据差错影响度在20以下；  2.主动反映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  3.主动减轻或消除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  4.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３.《四川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九条 |

广元市统计局从重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1 | 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一年内被责令整改三次以上的；  2.违法行为影响较大，即统计数据差错影响度在20以上；  3.统计指标出现长时间、大范围差错，且均达到应予行政处罚标准；  4.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  5.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3.《四川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十条 |